

济源市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第一行政区 6 号楼 313 办公室，邮编: 459000，电话: 0391-6835310，电子邮箱: jyzwgkbg@163.com。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济源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共公开各类文件 63 件，规范性文件 21 件，全部做到发文当日即公开；12345 市长热线受理群众来电 181952 件，领导信箱办理群众来信 317 件，办理网民留言 104 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优化市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栏目，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相关单位的主动公开目录，在政务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信息，共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3589 条。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387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9 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6 件，全部按期办结。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在 2018 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建设任务之外，重点围绕“五公开”、权责清单，结合我市实际，梳理了市镇村三级政务公开目录，包括 24 个一级目录、近 80 个二级目录、100 多个三级目录，涵盖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优化平台功能，提升公开实效。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二是提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功能。三是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顿。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机构改革情况，对全市各单位的政务新媒体进行清理整顿，目前共保留各类政务新媒体 65 个。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一是修订完善规章制度。二是强化学习培训。5 月份，组织召开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培训会；7 月份，组织召开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8 月份，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专题培训会。

(六) 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利用自动化监察分析和规则计算，实现了平台的在线监察、定时提醒、实时评分，并结合周自查、月统计、季度通报、年度汇总，及时整改提升，使考核更加科学有效。目前，已发布网站月通报 12 期，印发季通报 4 期。2019 年，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0	20	3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2	58	3006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83	41	3642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03	48	1902
行政强制	122	0	11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7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093	64839.2157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2	2	0	2	6	4	9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5	1	0	1	4	4	6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2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5	0	0	0	0	0	5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1	0	0	1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1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2	2	0	2	6	4	9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已经有了很大进步，但在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和社会热点问题上，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深度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三大重点领域，稳步推进拓展政务公开范围。二是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要求，规范程序，依法决策，广泛听取公众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人民群众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密的不予公开外，都要积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广播新闻媒体、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全社会公布。三是继续加大政策文件的解读力度，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到文件制定和解读稿件同步审签，积极探索运用音频、视频、动漫、在线访谈解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解读重要政策。四是健全政务公开内容审查机制，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总体原则，对政务公开的内容进行事前审查、定期抽查，确保准确、及时的公开政务信息。五是进一步强化学习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